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4年9月16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高兴地忆及,卡塔尔国政府决定参加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任期为 2015 年-2017 年),争取再次当选。

按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卡塔尔国谨提交所附声明,内载我国对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 项目 112(c)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勒亚•艾哈迈德•阿勒萨尼(签名)







2014年9月16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卡塔尔国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

导言

- 1.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卡塔尔国政策的支柱之一,是卡塔尔政府全面改革进程的一个战略选择。被称为《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的总的发展愿景对此做了强调,其中阐述了重大的关键问题,例如教育、健康、环境和就业等领域的人权,赋予妇女权能和儿童权利,以及国家发展战略领域的人权。卡塔尔国政府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石。
- 2. 基于这一认识和有关政策,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卡塔尔国一直热衷于加入该机构。我国相信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机关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卡塔尔国以往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 3. 卡塔尔国在 2007-2010 年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始终积极参与并以建设性的方式与会员国合作,尽可能以最佳方式执行理事会的任务和实现为之成立的崇高目标。
- 4. 基于必须继续通过这一重要的国际论坛发挥作用的信念,卡塔尔政府决定竞选 2015-2017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卡塔尔国在 2007 年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后,履行了国家和国际义务,继续履行所作的承诺,受此鼓舞,再次提出竞选理事会成员。为此,在过去这段时间我国政府采取的最重要的步骤如下:

在国家一级

- 修正了《刑法典》,增加了与《禁止酷刑国际公约》第一条完全相同的明确的"酷刑"定义;
- 颁布了2011年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15号法,这是卡塔尔国为打击贩卖人口和保护贩运人口罪行受害者迈出的重要一步;
- 批准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这项措施反映出传播 宽容及思想和表达自由的价值观的政治意愿,以及文化在实现民众融入 社会和将平等和不歧视的价值观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 设立了全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其职责是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帮助政府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 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劳工组织专家的努力下,根据 2011 年第 16 号内 阁决定设立了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委员会;

2/7 14-61590 (C)

- 设立了气候变化和清洁发展问题委员会,以检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根据 2010 年第 8 号内阁决定设立了国家不同文明联盟委员会,以打击不容忍行为,并强调不同文明在促进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解决冲突和巩固宽容、团结与和平的价值观及促进人的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
- 设立了卡塔尔社会保护和康复基金会,这是一家为公众造福的私人机构,目的是保护儿童和妇女免遭家庭和社会暴力,为社会异常行为者提供社会康复,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 颁布了关于卫生和教育基金的 2013 年第 6 号法,该基金根据国家的最高利益提供可持续的财政资源,以支持保健和教育服务及其提供者,并为紧急情况提供财政支助;
- 颁布了关于社会和医疗保险的 2013 年第7号法,该法规定了强制性健康保险计划,确保向所有卡塔尔国民、阿拉伯湾国家海湾合作理事会公民、外国居民和游客提供基本保健服务;
- 2013年7月14日设立了卡塔尔社会行动基金会,这是一个高级别机构, 设有单一的董事会,监督和监管社会实体。基金会与国内外各部委、政 府机构、公共和私营实体合作、协调,编写和拟订计划、方案、政策和 战略,以实现民间社会机构的目标并跟踪执行情况;
- 根据 2011 年第 75 号埃米尔令设立了行政管制和透明度管理局,负责进 行监督,保证透明度和操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腐败;
- 设立了紧急情况常设委员会,这是根据 2011 年 14 号内阁决定进行改组的,因此成为一个更广泛和更具包容性的机构。该委员会负责编写研究报告及制定计划和程序,处理各种灾害,快速救灾,保障交通和通信安全,制定外联计划并通过媒体进行传播;
- 主办了关于发展、民主、人权及促进和平文化等问题的国际会议和论坛。 我国政府每年召集多哈论坛、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和美国-伊斯兰世界 论坛。除多次全球贸易会议和题为"通过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宗教自由 多哈会议"的伊斯坦布尔进程多哈执行会议外,我国政府还在 2011 年 主办了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四次全球论坛。卡塔尔还将在 2015 年主 办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2013年11月接待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4年1月接待了法 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14-61590 (C) 3/7

- 2014年3月接待了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代表团;
- 2012 和 2014 年接待了来访的多个非政府人权组织,包括人权观察站; 2013 年和 2014 年接待了大赦国际,2014 年接待了国际工会联合会。

在国际一级

- 积极参与和协助国际努力,以根据《卡塔尔宪法》所载的各项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
- 加入了大部分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
- 积极支持人权理事会并与参与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 机制进行合作;
- 2014年5月7日,在卡塔尔国第二次国家报告审查进程中,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进行了认真的协作。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该工作组的作用,可以协助各国更好和更有力地履行国际人权法义务;
- 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了合作,并积极履行对这些机构的义务;
-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2010年5月以来一直主动进行双边协商;
- 继续支持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工作;
- 继续在各种国际人权机制的框架内开展多边合作;
- 积极参与应对人权所面临的具体威胁的社区和其他安排的工作,例如卡塔尔国作为联合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成员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并发挥作用,通过积极参加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工作促进各种文化和民族的融合;
- 在国际一级提出了人道主义和发展举措,包括以下内容:
 - HOPEFOR 倡议,改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
 - 在不安全和武装冲突中保护教育倡议,保护、支持和促进处在或有可能成为危机、冲突和战争地区的地方的受教育权;
 - 法库拉倡议,目的是支持和保护世界各地冲突地区,特别是加沙地区的学生和学校;
 - 青年联系网倡议,这是一项社会倡议,目的是在整个阿拉伯世界扩大年轻人的经商和就业机会。其方案目前涵盖 15 个阿拉伯国家。自成立以来,基金会资助、支持了超过 86 000 个由青年开办的项目:

4/7 14-61590 (C)

- 联络亚洲组织倡议,这是一个在卡塔尔教育、科学和社区发展基金 会下运作的慈善机构。它的任务是支持社区克服障碍并寻找联系渠 道,以便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并侧重于提供援助;
- 创造卡塔尔发展基金,帮助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和实施发展方案;
- 2010年和2011年发起了全球干旱地区联盟倡议和教育高于一切倡议,这体现了我国政府的信念,即必须而且需要应对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努力提供应对这些挑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 发起了教育一名儿童倡议,这是一项全球倡议,旨在减少以下人员的数量:世界各地由于冲突、战争和自然灾害失去受教育权的儿童; 生活在城市贫民窟和偏远的农村地区的儿童;在获得教育方面可能面临特殊挑战的群体,如女孩、残疾人和少数群体;
- 在毛里塔尼亚设立了卡塔尔-毛里塔尼亚社会发展基金,其活动包括扫盲方案,尤其是针对儿童,包括他们的教育、康复,并成立小型机构帮助他们。

人权:卡塔尔政策和实践的基石

- 5. 卡塔尔国正在推行以综合方式处理人权问题,其中认可基本自由和民主的重要性,采取以人为本的公共政策,尊重表达自由和司法独立,促进和平和接受他人的文化。卡塔尔国认识到保护和促进人权与人类发展相互依存,致力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因此,卡塔尔经历了堪称楷模的发展复兴,《2013 年世界经济论坛人力资本报告》将其列为北非和中东评级最高的国家,在世界上名列第 18 位。
- 6. 卡塔尔国政策的基础是发展与促进人权之间相互依存,因此,2011-2012 年 我国政府和私营机构提供了总额为3001764000卡塔尔里亚尔的人道主义和发 展援助,惠及世界上有100多个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帮助它们在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7. 卡塔尔国奉行国际法和国际规范,我国政府一直支持人民追求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实现社会正义、自决的权利和所有其他人权。
- 8. 在国家一级,在政治意愿和有利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环境推动下,我国政府集中精力在体制上巩固人权。为此,我国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努力将卡塔尔国建设成为一个法治国家,维护在其领土上生活的所有人的权利,尊重他们的尊严,满足卡塔尔人民对实现发展、进步和繁荣的希冀和愿望:
 - 迅速而有效地应对所有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和关切:

14-61590 (C) 5/7

- 将各项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制度,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规则和条例及国家法律和立法;
- 为加强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制度,公共主管当局根据国际准则全面审查了关于促进和保护本国和居留工作者的权利的劳动法律、程序和政策:
- 制订符合国际人权准则的公共政策,并使促进人权成为《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设立了多个特别委员会,如全国人权委员会、多哈 媒体自由中心、多哈宗教间对话国际中心和青年联系网组织;
- 在各个国家人权机构内设立了专门的办公室、部门和单位,并赋予这些 部门全面执行任务的权能;
- 继续在国家一级开展人权原则和促进人权提高认识运动;
- 审议了关于家庭佣工条件的各种机制,审查了关于出入境、居留和为外国人提供担保的法律和劳动法,以使之与时俱进;
- 作为不断努力实施透明度和独立性原则的一部分,卡塔尔国委托一个独立的国际公司审查了与外籍劳工有关的所有法律和程序,将其与国际最佳做法进行了比较,并提出了建议,以加强我国政府改善他们的职业和生活条件而做出的努力。该公司的报告分发给了有关的我国政府机构,以审查其各项建议,制定一项综合工作方案,不久将予以公布。

卡塔尔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9. 卡塔尔国希望成为 2015-2017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因此决心继续积极为理事会工作做出贡献,支持旨在在世界各地促进人权的所有活动,并使其成为所有领域的趋势。在这方面,卡塔尔国承诺如下:

在国家一级

- 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高标准;
- 通过借鉴国际最佳做法和进行经验交流继续改进国家人权机构的成果和成效:
- 加强国家机构与最近在各个国家人权机构内部设立的部门之间的协调;
- 继续努力查明妨碍卡塔尔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挑战和困难,并根据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制定国家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

6/7 14-61590 (C)

- 支持涉及促进社会群体、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移徙工人人权 的公共政策;
- 继续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
- 执行《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涉及人权的内容;
- 继续积极与所有团体和社会阶层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合作和 发展广泛的伙伴关系,以建立一种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文化和应对所有挑 战和困难。

在地区一级

- 推动区域论坛将人权问题作为优先议题进行讨论,将人权问题纳入区域 论坛、方案、活动和优先事项;
- 支持区域各国之间在双边和多边层面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
- 继续通过调解等手段发挥建设性、公正和诚实的作用,从法律和人道主义出发化解地区危机,保护人权并消除对人权的威胁。

在国际一级

- 继续以各种形式支持多哈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工作;
- 继续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人权实体,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及其机构、特别程序和机制充分合作;
- 强调必须提供持续支持,以推动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
- 积极执行我国政府在普遍定期审查过程中批准的各项建议;
- 再次发出 2010 年 6 月 1 日发出的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公开邀请;
- 考虑加入卡塔尔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

14-61590 (C) 7/7